

澳华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,33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,254.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易镜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企业划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，下称《划型规定》），本公司的企业划型属于小微型，事实依据如下：

根据《划型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：“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- 1、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单体）为专用设备制造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 - 2、我司在 2025 年度从业人员数量为 41 人；
 - 3、我司在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；
 - 4、我司在 2025 年度资产总额为 1340 万元；
- 综上，我司符合小微型企业的划型规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易镜医疗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